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2016 年度“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

六、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说明

七、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八、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九、2016 年度其他重要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政办[2015]88号），现将我局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一）依法负责全县相关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和技术监督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工作部署；拟定我县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乡镇（社区）和县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三）按照业务权限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业务信息库建设。

（四）负责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

报告和信用信息公示，并对公示信息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取缔无证经营。

（五）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相关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承担市场和网络商品交易行为以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食品药品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六）负责处理与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咨询、投诉、举报，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体系，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

（七）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直销活动。

（八）根据授权依法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九）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十）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负责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十一）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

作。

（十二）组织指导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培育推荐保护工作；负责知名商标的认定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

（十三）负责承担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调味品，下同）生产、流通、消费环节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四）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相关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五）负责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的管理。

（十六）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十七）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

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十八）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十九）负责建立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二十）负责制定全县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电子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便利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二十一）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名牌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事宜，按职责范围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二十二）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组织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组织协调辖区内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二十三）负责监督管理标准化工作。指导有关行政主

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县级农业地方标准；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监督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管理辖区内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形码工作。

（二十四）负责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和监督地方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本地量值传递和对比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组织开展能源计量、能效标识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五）负责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辖区内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认证认可相关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协调和监督强制性的认证和自愿性认证工作，引导企业按国家惯例进行各种认证。

（二十六）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十七）制定并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的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有关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

（二十八）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安全和质量技术监督宣传、教育培训及对外交流；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二十九）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县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法制建设，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三十) 承办县政府及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1	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表

详情见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pdf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2016 年我单位总收入 2208.59 万元，2016 年实际支出共计 2216.3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7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我单位总收入 2208.59 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拨款 2207.97 万元，其他收入 0.62 万元，为银行利息。比我单位 2015 年的 1782.37 万元，增长了 426.2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进行了工资调整，又安排了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经费。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实际支出共计 2216.3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 79.84 万元，主要原因为年初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和人员工资调整。

2016 年实际支出共计 2216.34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总支出增加 383.24 万元。

主要指标	本年度	上年度	增减数	增减比	增减原因
------	-----	-----	-----	-----	------

			量	例	
本年支出	2,216.34	1,833.10	383.24	20.91	工资调整、食品安全县创建经费、年初结余使用
基本支出	1,766.55	1,678.17	88.37	5.27	进行了工资调整，造成人员经费增加
人员经费	1,543.46	1,454.24	89.22	6.13	进行了工资调整，造成人员经费增加
日常公用经费	223.09	223.94	-0.85	-0.38	
项目支出	449.80	154.93	294.87	190.32	食品安全县创建经费、年初结余使用

四、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单位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总收入为 2207.97 万元。

我单位 2016 年单位支出均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16 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207.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基本支出为 1543.4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 222.47 万元，为一般预算拨款行政机关经费支出为 222.47 万元，项目经费基本支出为 442.05 万元，2015 年项目经费支出为 154.93 万元，增幅 190.32%，主要是 2016 年安排了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经费。

2016 年度水电费决算支出分别为 0.25 万元和 11.53 万元，与 2015 年度水电费决算支出的 0.34 万元和 10.42 万元相比，水费减少 0.09 万元，电费增加了 1.11 万元。水费减少是由于全局干部职工努力贯彻节能减排思想的结果，电费的增加是由于原唐县食药局与唐县工商局合并造成人员增加的结果。与 2016 年度预算相比分别减少了 1.75 万元和 1.83 万元，是由于局党组和全局干部职工共同节约支出的原因。

五、2016 年度“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

2016 年末我局公务用车 1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67.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单位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67.62 万元，年初预算 74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初预算 27.52 万元；

3. 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年初预算未安排；

4. 公务接待费用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年初预算 1.82 万元。

2015 年三公经费为 108.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车维护运行费为 52.03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用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3. 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4. 执法车辆购置费 56.81 万元。

与 2015 年相比，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15.59 万元，增加 30%，原因是工商局与食药局合并车辆增加导致公车维护费增加。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3.34 万元，决算比预算减少 34.6%，是全局严格控制经费支出的结果。

年本着节约的精神，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单位未有公务接待，费用未发生；

2. 2016 年我单位没有人员因公务出国，费用未发生；

3. 2016 年我单位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费用未发生；

七、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故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空表列示。2015 年度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八、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 2016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

九、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单位公务运行日常费用，总支出 222.4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67 万元，主要包括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所产生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办公设备购置 5.8 万元，用于购置日常办公用的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比 2015 年机关运行经费 223.09 万元略有减少。

2016 年度水电费决算支出情况如下：

1、水费支出为 0.25 万元；

2、电费支出为 11.53 万元；

2015 年度水电费据算支出情况如下：

1、水费支出为 0.34 万元；

2、电费支出为 10.42 万元；

与 2015 年度水电费支出相比，水费减少 0.09 万元，电费增加了 1.11 万元。水费减少原因是全局干部职工努力贯彻节能减排的思想表现；电费增加的原因是原唐县食药局与唐县工商局合并造成人员的增加。

与 2016 年度预算相比，水费减少了 1.75 万元，电费减少了 1.83 万元。水电费减少的共同原因为局党组和全局干部职工共同节约支出的表现。

（二）2016 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共计 429.38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其中购买货物类商品 348.03 万元，工程类商品 21.72 万元，服务类 59.63 万元，货物类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等；服务类采购主要包括维修服务。本着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思路，政府采购均采购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商品和服务。

（三）2016 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没有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

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财政事务：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六）技术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科学：反映用于社会科学方面的支出。

（十八）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村综合改革：反映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